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

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

谢赫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合曼·哲伯勒尼 / 序

我赞美安拉,我感谢安拉,我祝福、祝安穆罕默德及家属与圣门弟子们!

我阅读了谢赫阿卜杜拉·本·艾罕默德·候沃利编辑的这本《简明认主学》,我觉得这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小册子,其中收录了认主学的定义、功修及其尊贵,以及只有安拉才适合接受的功课种类的例证。本书还提到以物配主的部分种类,以及以物配主对于“讨嘿德”(认主学信仰)的危害。因此,我们嘱咐印刷此书,并发给那些因无知、盲从而产生形形色色以物配主现象的地区,希望清高伟大的安拉让这本书使他意欲得福者获益!

祈求安拉赐予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家属与众圣门弟子幸福康宁!

谢赫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合曼·哲伯勒尼

教历 1425.3.25

公元 2004.5.15

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

● 谢赫哈立德·穆苏利赫 / 序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养育众世界的主,我祝福为怜悯世人而被派遣的使者——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及其家属与所有圣门弟子们平安!

阅读了谢赫阿卜杜拉·本·艾罕默德·候沃利编写的《简明认主学》,很欣慰,发现本书对于获得这门崇高的知识提供了便捷。因为,给求知者提供方便是教法所要求的。因此,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我确已使《古兰经》易于记诵,有接受劝告的人吗?”(《古兰经》54:22)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你们被派遣来,只是为了给人便利,而不是制造困难。”^I先知又说:“安拉派我来,不是为强人所难、刁难他人,而派遣我,只是作为给人便利的老师。”^{II}

吉祥的伊斯兰是全人类的宗教,其教法知识、工作是建立在简易的基础上,这正适应其普遍性。

我们的兄弟——谢赫阿卜杜拉从事的这项工作,是很好的、值得感谢的。尤其是,他的简捷、循序渐进效仿了根本知识——“认主学”,仆人借此学习安拉的权利,凭此权利,今后两世得以改善。

我祈求安拉赐予我们和他(作者)成功及端正的言行,凭借此项吉庆的努力而裨益世人。

哈立德·本·阿卜杜拉·穆苏利赫

教历 1424.5.10

公元 2003.7.10

I 艾卜·胡莱勒(愿安拉喜悦之)传述的圣训。——(《布哈里圣训实录》第220段、第6128段)

II 扎比尔传述的圣训——《穆斯林圣训实录》。

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

前言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养育众世界的主,祝福众先知和众使者的封印者——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及其家属与圣门弟子全体平安!

本书是“讨嘿德”方面,问题广泛,教益匪浅的一本小册子。仆民不落实“拜主独一”的任何工作,都不被安拉接受,只有通过落实“拜主独一”,才能获得安拉的喜悦。

这本简明的小册子包括的纲领、原则及归类,针对各层读者,并为其纠正了歪曲的思想,规范了涣散的知识。

凡事须经两方面,方可认识:

- 1、它的本质。
- 2、说明它的对立面。

故我力求阐释“讨嘿德”的实质,解明它的基础与分类,随后又叙述了“讨嘿德”的对立面,即以物配主,并下了定义,阐释其形式、种类,及其教法律例,因为:

对立面能显示出

对立面的美好

所有事物凭借其对立面

才能区分

“讨嘿德”的完美及尊贵,只有通过认识以物配主的丑陋及危险才能显现。这本简略的小册子中,我附加了一些重要论题,拜主独一的信士必须认识之。

在排列、归类论题时,我尽量注意篇幅的限度,引证证据作注释时,简单明了,以便这本小册子易于牢记,便于理解。

我删繁就简,详略得当。如果做的正确,那是来自独一的安拉的慈悯;如果错了,那是出于自身的不足和恶魔的蛊惑。

我确已从许多真才实学的,拜主独一的学者的著作中汇编了这本小册子,我把它命名为《简明认主学》,诚祈万能的主宰使本书成为有益于世人的,见主之日,把它纳入我善行的秤盘中!

祈求安拉赐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属与圣门弟子平安!

阿卜杜拉·本·艾罕默德·侯沃利

于利雅得

目 录

“讨嘿德”的定义	13
重要教益	15
“讨嘿德”的重要性及其尊贵	16
除安拉外, 绝无应受崇拜的	19
“俩以俩亥, 印兰拉乎”的条件	21
见证: 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24
以物配主的定义及其种类	26
大以物配主的种类	27
大以物配主、小以物配主罪的例子	28
以物配主(产生)的历史	29
以物配主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刑罚	31
破坏伊斯兰教的事项	32
否认恶魔(塔欧特)	34
三项基本认识	35
否认(库夫勒)	37
伪 信	40
伊斯兰教的爱憎观	42
爱憎观分类	45
伊 斯 兰	46

伊斯兰的要素	46
正信(伊玛尼)	48
正信(伊玛尼)的要素	48
至善	51
伊斯兰、正信与至善之间的关系	53
功修	53
拜主独一的“讨嘿德”的重要纲要	55
喜爱的分类	56
害怕	58
希望	59
托靠	60
祈祷(杜阿)	62
符咒	63
护身符	64
沾吉	65
关于各种因素的重要定律	68
“泰宛苏勒”(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	69
给安拉之外的宰(献)牲	70
为安拉之外的许愿	72
求助、求救、求护佑	73
说情	75

探望坟墓·····	76
魔 术·····	77
算卦、看相术·····	80
预 兆·····	82
星象学·····	85
祈求星宿降雨·····	86
沽名钓誉·····	88
当沽名钓誉的念头加入善功时·····	90
为谋求今世利益而干善功的人·····	92
以被造物发誓·····	93
论在安拉与某被造物之间，用阿语连词 “瓦乌”相连接，为以物配主·····	95
论“假若”一词·····	97
咒骂光阴·····	99
关于言谈方面的两个有益的原则·····	100
异 端·····	100
号召人奉行“讨嘿德”·····	106
有关“讨嘿德”与信仰的重要书籍·····	108
结束语·····	111

“讨嘿德”的定义

● 文字方面的意义

“讨嘿德”是阿拉伯语动词“宛哈代”的词根,当表述某件事物为独一时使用。

例如:

如果你说:除穆罕默德外,没有一个人从家中出去。

这说明,只有穆罕默德一人出去了。

如果你说,除哈立德外,没有一个人从座位上站起来。

这说明,只有哈立德一人站起了。

● 法方面的意义(或宗教术语)

“讨嘿德”即:使清高的安拉在以下三方面成为独一的:

- 1、养育之独一无二性。
- 2、受崇拜之独一无二性。
- 3、一切尊名与德性之独一无二性。

“讨嘿德”的分类

● “讨嘿德”分为三部分

- 1、养育之独一无二性。
- 2、受崇拜之独一无二性。
- 3、一切尊名与德性之独一无二性。

● 请看每一类的定义，并引证说明：

讨嘿德的种类	定 义	证 据
<p>养育之独一性</p>	<p>使清高伟大的安拉在①创造②国权③调配万事方面，作为唯一的主宰。</p> <p>或者我们说，养育之唯一性是：使清高伟大的安拉独具他的一切行为。安拉的一切行为，例如：创造、供给食禄、使万物生、使万物死、降下雨水、使植物生长……等等。</p>	<p>“真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古兰经》7:54）</p> <p>“天地的国权归安拉所有。”（《古兰经》3:189）</p> <p>“你说：‘谁从天上和地上给你们提供给养？谁主持你们的听觉和视觉？谁使活物从死物中生出？谁使死物从活物中生出？谁管理事物？’他们要说：‘安拉。’你说：‘难道你们不敬畏他吗？’”（《古兰经》10:31）</p>
<p>受崇拜之独一性</p>	<p>即：把仆人的一切工作只归于清高伟大的安拉，例如：拜功、斋戒、朝觐、托靠、许愿、害怕、希望、喜爱等等。</p>	<p>“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要他们崇拜我。”（《古兰经》51:56）</p> <p>“你们当崇拜安拉，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古兰经》4:36）</p> <p>“在你之前，我所派遣的使者，都奉到我的启示：除我之外绝不应受崇拜的。所以你们应当崇拜我。”（《古兰经》21:25）</p>



<p>一切尊名 与德性之独一性</p>	<p>即：用安拉称述自己的、安拉的使者(愿安拉福安之)称述安拉的完美的属性、尊贵的特性，来称述安拉。即不举形状，不比拟，不篡改，不作废。</p>	<p>“任何物不似像他。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古兰经》42:11）</p> <p>“安拉有许多极美的名号，故你们要用那些名号呼吁他。妄用安拉的名号者，你们可以置之不理，他们将受自己行为的报酬。”（《古兰经》7:180）</p>
-------------------------	--	--

重要教益

一、这三项“讨嘿德”是息息相关，相辅相成的，谁归信其中一项，而没有归信另一项，那他就不是认主独一的穆民。

二、你当知道：安拉的使者(愿安拉福安之)曾经与他们交战的那些不信教者，是承认安拉的养育之独一性的。因为，他们承认安拉是创造万物的造物主，是供给的主，是赋予生命的主、主宰死亡的主，是赐福降灾的主，是统管万事的主宰，……。他们具备的这些诚信(信仰)，并没有使他们进入伊斯兰教，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说：‘谁从天上和地上给你们提供给养？谁主持你们的听觉和视觉？谁使活物从死物中生出？谁使死物从活物中生出？谁管理事物？’他们要说：‘安拉。’你说：‘难道你们不敬畏他吗？’”（《古兰经》10:31）

三、受崇拜之独一性，这项“讨嘿德”是所有使者宣教的主题(主要内容)，因为这项“讨嘿德”是一切工作(善功)所建立的基础，不落实“讨嘿德”，一切工作均不正确，而且会产生其对立面——以物配主行为。所有使者与他们的民众发生冲突的焦点，



就是这项“讨嘿德”。因此,必须重视这项“讨嘿德”,并学习、研究其相关问题,加以理解、领会其基础原则。

“讨嘿德”的重要性及其尊贵

1、认主学是伊斯兰教的重大要素。

认主学是伊斯兰教最为巨大的基柱,一个人只有在他见证了“讨嘿德”,肯定了崇拜安拉,否认对安拉之外的崇拜,方可进入伊斯兰教。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伊斯兰教建立于五大根基:

——作证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主宰;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谨守拜功。

——完纳天课。

——封莱麦丹月的斋。

——朝觐天房。”

2、“讨嘿德”是最为重要的一项义务,是穆斯林的首要职责。

“讨嘿德”因其崇高的地位和极端的重要而领先于所有的工作及义务。

“讨嘿德”是首先号召人奉行的。先知(愿安拉福安之)派遣穆阿兹去也门时,嘱咐他:“你将去到一伙有经人那里,所以你首先要号召他们见证: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主宰。”另一段转述:“你首先要号召他们崇拜独一的安拉。”——《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3、所有工作，只有凭借落实“讨嘿德”才被接受。

“讨嘿德”是一切善功正确的条件，是一切善功被接受的基础。功课，只有具备“讨嘿德”的功课，才被称之为功课。正如只有具备大小净而礼的拜功，才被称之为拜功。一旦以物配主的行为参入功修当中，那么，善功就被破坏了、无效了。就像有小净的人坏了小净一样。没有“讨嘿德”的功课，就变成破坏工作、使工作无效的以物配主，会使工作者成为永居火狱的人。

4、“讨嘿德”是今后两世获得安宁、得正道的因素。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确信安拉，而未以不义混淆其信德的人，他们享有安宁，而且是遵循正道的。”（《古兰经》6:82）

此节经文中“不义”，指的是以物配主，正如先知（愿安拉福安之）所解释的。（参见《布哈里圣训实录》由伊本·麦斯欧德的传述）

伊本·凯希尔（愿安拉慈悯之）说：

“此等人，就是那些虔诚地崇拜独一无二偶的安拉，不举伴安拉一丝毫的人，他们在复生日，是安宁的，在今后两世是得正道成功的人。

谁圆满地履行了“讨嘿德”，他就会获得完美的安宁，完美的正道，不受刑罚而进入乐园。”

以物配主，是最大的不义，“讨嘿德”，是最大的公正。

5、“讨嘿德”是入乐园，从火狱中获救的因素。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见证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主，他独一无二偶，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仆人和使者，并见证尔萨是安拉的仆人和使者，是他传授给麦尔彦的一句言辞，只是从他发出的精神，并见证乐园和火狱，都是真实的，那么，安拉必使他凭借所做的工作而进入乐园。”——《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为寻求安拉的喜悦而口诵‘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安拉禁止他人火狱。”——《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6、“讨嘿德”是从今后两世的艰难困苦中获救的因素。

伊本·盖伊姆(愿安拉慈悯之)说:“‘讨嘿德’是敌人和朋友的避难所。”

(一)至于“讨嘿德”的敌人:“讨嘿德”能使他们摆脱今世的艰难困苦。“当他们乘船的时候,他们诚恳地祈祷安拉,当他使他们平安登陆的时候,他们立刻就以物配主。”(《古兰经》29:65)

(二)至于“讨嘿德”的朋友:“讨嘿德”能使他们摆脱今后两世的艰难困苦,这是安拉对仆民的常道,再没有能像“讨嘿德”一样会消除今世灾难的了。因此,解除困难的祈祷词就是凭借“讨嘿德”祈祷的。只要遭难者以曾奴尼——即先知优努斯念的祈祷词做祈祷,安拉就会以“讨嘿德”解除他的灾难。

因此,只有以物配主使人陷入大灾大难;只有“讨嘿德”,才能拯救人逃离大灾大难。因此,“讨嘿德”是众生的避难所、防空洞、堡垒、救助站。

7、“讨嘿德”正是创造人类和精灵的哲理之所在。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要他们崇拜我。”(《古兰经》51:56)

因此,只因为为了认主独一、为了崇拜独一的安拉,派遣众使者,降示经典,制定教法,众生只是为了“讨嘿德”——拜主独一,远离崇拜被造物而被创造。



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

● 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安拉秉公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众天神和一般学者，也这样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古兰经》3:18）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应当知道，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古兰经》47:19）

● 正确的意义

真正应受崇拜者，只是安拉。

● 虚伪的意义

(一)受崇拜者，只是安拉。[لا معبود إلا الله]

这是虚伪的，因为，此句话的含义是：所有接受崇拜的，无论真假，都是安拉。

(二)创造者，只是安拉。[لا خالق إلا الله]

这种解释只是“俩以俩亥，印兰拉乎”的一部分意义，并不是这句言词的中心意义。假若这就是“俩以俩亥，印兰拉乎”的中心意义，肯定在先知（愿安拉福安之）与他的民众之间就不会发生争论，因为，他们是承认这一点的。

(三)判决权，只归安拉。[لا حاكمية إلا لله]

这种解释也只是“俩以俩亥，印兰拉乎”的一部分意义，但是，这种解释不全面，也不是这句言词的中心意义。因为，假若一个人承认安拉是独一的判决者，而他崇拜安拉之外的，那他绝不能获得“讨嘿德”。



●清真言的要素

这句言词有两大要素：

(一)“俩以俩亥”是否定。

即：否定除安拉外的，他们绝无受拜的资格。

(二)“印兰拉乎”是肯定。

即：肯定只有独一无二偶的安拉有权应受崇拜。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谁不信恶魔(这就是否定)而信安拉(这就是确定)，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断折的把柄。”(《古兰经》2:256)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当时，易卜拉欣对他的父亲和宗族说：‘我与你们所崇拜的，确是没有关系的(这就是否定)，惟创造我的主则不然(这就是确定)，他必定要引导我。’”(《古兰经》43:26—27)

●何时人类因他念了“俩以俩亥，印兰拉乎”才能获益？

(1)在他认识了这句话的真实含义时。

(2)当他遵守这句言辞的要求时。(即：放弃崇拜安拉之外的，只崇拜唯一的安拉。)

“俩以俩亥，印兰拉乎”的条件

●概述

只有在落实了这些条件后，“俩以俩亥，印兰拉乎”才能使念者受益。

1、知识，不能无知。



- 2、确信，不可怀疑。
- 3、虔诚，不以物配主。
- 4、诚实，不能伪信。
- 5、喜爱，不能憎恶。
- 6、顺服，不可违抗。
- 7、接受，不可拒绝。
- 8、否认除安拉外，人们所崇拜的一切。

●有首诗概括了这八个条件：

知识、确信与虔诚
你的诚实与喜爱、顺服
对于这句真言的接受
还有第八个条件是
你要否认
除真宰之外
被人当作神明
而尊崇的偶像假神

●详述

- 1、知识，不能无知。

即：要知道“俩以俩亥，印兰拉乎”否定与确定的意义。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应当知道，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古兰经》47:19）

- 2、确信，不可怀疑。

即：诵念这句真言的人，要完全确信安拉是真正应受崇拜的



主宰。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信士，只是确信安拉和使者，然后没有怀疑，能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的人；这等人，确是诚实的。”（《古兰经》49:15）

3、虔诚，不以物配主。

即：要把一切功课虔诚地为独一的安拉而做，不可把其中的任何功课分配给安拉之外的。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他们只奉命崇拜安拉，虔诚敬意，恪遵正教。”（《古兰经》98:5）

4、诚实，不能伪信。

即：你真诚的，心口一致的念“讨嘿德”这句真言。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艾列弗，俩目，米目。众人以为他们得自由地说：‘我们已信道了’而不受考验吗？我确已考验在他们之前的人。安拉必定要知道说实话者，必定要知道说谎者。”（《古兰经》29:1—3）

5、喜爱，不能憎恶。

即：你喜爱安拉和安拉的使者（愿安拉福安之）而诵念这句“讨嘿德”真言，并且喜欢这句真言及其所证实的。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有些人，在安拉之外，别有崇拜，当做安拉的匹敌；他们敬爱那些匹敌，像敬爱安拉一样——信道的人们，对于敬爱安拉，尤为恳挚。”（《古兰经》2:165）

6、顺服，不可违抗。

即：你崇拜独一的安拉，服从安拉的法律，信仰它，诚信它是真理。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们当归依你们的主。你们当顺



从他。”（《古兰经》39:54）

7、接受，不可拒绝。

即：接受这句真言，接受这句真言所证实的——把善功虔诚地专归安拉，拒绝崇拜安拉之外的。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他们确是这样的：有人对他们说：‘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们就妄自尊大，并且说：‘难道我们务必要为一个狂妄的诗人，而抛弃我们的众神灵吗？’”（《古兰经》37:35—36）

8、否认舍弃安拉而被崇拜的一切。

即：与崇拜安拉之外的行为脱离关系，诚信那是虚伪的崇拜。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谁不信恶魔而信安拉，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断折的把柄。”（《古兰经》2:256）

见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们本族中的使者确已来教化你们了，他不忍心见你们受痛苦，他渴望你们得正道，他慈爱信士们。”（《古兰经》9:128）

安拉说：“安拉知道你确是他的使者。”（《古兰经》63:1）

●意义：

在口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时，真心实意地坚信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仆人，是安拉派遣给全体人类和精灵两界的使者。



●要素:

有两个要素:

(1)承认使者(愿安拉福安之)的使命。

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古兰经》48:29)

(2)诚信使者(愿安拉福安之)是安拉的奴仆。

证据:

安拉确已在最崇高的地位,用“欧布顶耶”(奴性、奴仆)称述他,其中之一是在祈祷的地位。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当安拉的仆人(使者)起来祈祷的时候,他们(多神教徒)几乎群起而攻之。”(《古兰经》72:19)

因此,他是不可否认的使者,是不被崇拜的仆人。

●条件和要求:

条件和要求有四项:

(1)相信他所传达的。

(2)服从他所命令的。

(3)远离他所禁止的。

(4)只依他所规定的,崇拜安拉。



以物配主的定义及其种类

● 以物配主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石勒克”是合伙共享、匹对成双的意思。

教法方面的定义：“石勒克”是在安拉特性方面，把被造物与安拉同等对待。

● 以物配主的分类

(一) 大以物配主

即：安拉及其使者以“以物配主”而称述的以物配主现象，并且意味着犯了大的以物配主罪者，是叛离伊斯兰教的。

(二) 小以物配主

即：教法以“石勒克”或者“库夫勒”而命名的所有言论及行为，但从教法证据中可知，犯了小的以物配主罪者，没叛离伊斯兰教。

● 两者之间的区别

● 通过下表，区别一目了然：

大以物配主	小以物配主
叛离伊斯兰教	没叛离伊斯兰教
犯此罪者，永居火狱	犯此罪者，若入火狱，不会永居其中
所有善功无效	所有善功不会无效，只有掺入沽名钓誉的善功无效
生命财产不受保护	生命财产是被保护的



大以物配主的种类

●大以物配主罪,分为四种:

一、祈祷方面的以物配主。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当他们乘船的时候,他们诚恳地祈祷安拉,当他使他们平安登陆的时候,他们立刻就以物配主。”(《古兰经》29:65)

二、意念、思想、目的方面的以物配主。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凡欲享受今世生活及其装饰的人,在今世我要使他们享受自己行为的完全的报酬;在今世,他们不受亏待。这等人在后世只得享受火狱的报酬,他们的事业将失效,他们的善行是徒然的。”(《古兰经》11:15—16)

三、顺从方面的以物配主。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他们舍安拉而把他们的博士、僧侣和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当作主宰。他们所奉的命令只是崇拜独一无二的主宰,除他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赞颂安拉超乎他们所用来的配他的!”(《古兰经》9:31)

这节经文的注释,是很清楚无疑的:

在违抗安拉的事项中,顺从学者和僧侣,即使他们没有祈祷(呼求)他们。正如先知(愿安拉福安之)对阿顶伊·本·哈提姆(愿安拉喜悦之)关于这节经文所作的解释,当时,阿顶伊说:“我们并没有崇拜他们啊!”他就对他说:在违抗安拉的事项当中,顺从他们,就是对他们的崇拜。(参阅《提尔米兹圣训集》第3095段)

四、喜爱方面的以物配主。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有些人,在安拉之外,别有崇拜,



当做安拉的匹敌；他们敬爱那些匹敌，像敬爱安拉一样——信道的人们，对于敬爱安拉，尤为恳挚。”（《古兰经》2:165）

大以物配主、小以物配主罪的例子

●大以物配主罪的例子

(一)明显的大以物配主罪：

为安拉之外的宰牲、许愿、求救助。

(二)暗藏的大以物配主罪：

例如：伪信士们的以物配主行为，以及他们的沽名钓誉，如秘密的害怕，即：在只有安拉才能做到的事情当中，害怕安拉之外的。

●小以物配主罪的例子

(一)明显的小的以物配主罪：

例如：以安拉之外的起誓，如说：安拉与你意欲了。如说：要不是安拉与某人的话……。

(二)暗藏的小以物配主罪：

例如：些微的沽名钓誉、信凶兆。

●预防以物配主行为的有效杜阿(祈祷)

由艾卜·穆萨(愿安拉喜悦之) 的传述，有一天，安拉的使者(愿安拉福安之) 给我们演讲道：“人们啊！你们当谨防这种以物配主行为，它确比蚂蚁爬行过的痕迹还要隐藏。”这时，有人对他说：“安拉的使者啊！既然它比蚂蚁爬行过的痕迹都要隐蔽，那么，我们怎样防范呢？”他说：“你们念：主啊！我们从我们知道的



以物配主行为中,求你护佑!我们从我们所不知道的以物配主的行为当中,求你恕饶。”——《艾罕默德圣训集》,艾利巴尼考证为优美的圣训。

以物配主（产生）的历史

● “讨嘿德”是人类的根本信仰,“石勒克”(以物配主)是以后出现的,是外来的。

正如伊本·阿巴斯(愿安拉喜悦之)说的:“先知阿丹与先知努海之间十个世纪的人们,他们全部奉行的是“讨嘿德”信仰。”

●地面上首次出现以物配主

那是在先知努海的民众中,当他们过分的对待那些清廉的人们,并塑了那些善人们的肖像,然后,他们的情况就演化成,舍弃安拉而崇拜那些善良的人们。安拉就派遣努海(祝他平安)去号召他们拜主独一。

●先知穆萨的民众当中的以物配主行为

在他们拜牛为神时,就出现了以物配主行为。

●基督教徒的以物配主行为

在尔萨圣人(祝他平安)升天之后,以物配主行为就出现了,保罗(人名)以欺骗、诡计的手法,表现出对麦西哈尔萨圣人的信仰,他把三位一体的信仰、崇拜十字架、许多偶像崇拜混入到基督教中。

●阿拉伯人当中的以物配主行为

在阿慕尔·本·鲁哈仪·胡扎尔仪时代出现了,这人改变了先知易卜拉欣(祝他平安)的宗教,他把偶像引进到希贾兹地方,



并命令崇拜偶像。

● 在先知穆罕默德的民众当中的以物配主行为

伊历四百年后,在什叶派法蒂玛王朝时代出现了,当他们在坟墓上修建陵园拱北,他们在伊斯兰教中创新了过圣诞节(圣纪)的异端,以及对于清廉的人们的过分尊崇时,以物配主现象就出现了。

同样,当偏离正道的苏菲神秘派出现后,以物配主行为发生了,体现在他们对于一些假谢赫老人家、违背《古兰经》和圣训路线的人之过分尊敬行为。

以物配主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刑罚

1、没有忏悔而死的以物配主者,安拉不恕饶他。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安拉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古兰经》4:48)

2、犯了以物配主罪的人,是脱离伊斯兰教的,他的生命、财产不受保护。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当禁月逝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那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古兰经》9:5)

3、清高伟大的安拉不接受以物配主者的任何善功,先前做的所有善功,犹如飞扬的灰尘。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我将处理他们所行的善功,而使它变成飞扬的灰尘。”(《古兰经》25:23)安拉说:“你和你以前的人,都奉到启示说:‘如果你以物配主,则你的善功,必定无效,而你必



定成为亏折者。’”（《古兰经》39:65）

4、以物配主者决不能入乐园，他是永居火狱的。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谁以物配主，安拉必禁止谁入乐园，他的归宿是火狱。不义的人，绝没有任何援助者。”（《古兰经》5:72）

破坏伊斯兰教的事项

所谓破坏伊斯兰，即：使伊斯兰无效，这种事项很多，但是，最为危险的，发生最多的有以下十项：

一、在崇拜安拉的功课中以物配主。

如：为安拉以外的宰牲献祭，像为精灵或者坟墓宰牲献祭的人。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安拉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谁以物配主，谁已深陷迷误了。”（《古兰经》4:116）

二、谁在自己与安拉之间树立一些媒介，呼求他们、祈求他们说情、托靠他们，那么，学者大众公决，他确已叛教了。

三、谁把以物配主者没有判断为叛教者，或者对于他们的叛教行为存在怀疑，或者认为他们的方针是正确的，那他已叛教了。

四、谁诚信他人的道路比先知（愿安拉福安之）的道路更完美，或者诚信他人的判决比先知的判决更好，就像那些认为恶魔的判断比先知的判决更优越的人，那么，他就叛教了。

五、憎恶某件圣行，即使他是遵行了这件圣行的人，他已经叛



教了。

六、嘲笑使者教条中的某一条，嘲笑安拉的赏赐或惩罚的人，那他已经叛教了。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说：‘你们嘲笑安拉及其迹象和使者吗？’你们不要托辞；你们信道之后确已不信了。”（《古兰经》9:65—66）

七、魔术。

如：离间法（使夫妻分离的魔术）；迷恋法（使夫妻和好的魔术）。

耍魔术、喜欢魔术的人，叛教了。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他们俩在教授任何人之前，必说：‘我们只是试验，故你不可叛道。’”（《古兰经》2:102）

八、援助多神教徒，背弃穆斯林。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们中谁以他们为盟友，谁是他们的同教。安拉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古兰经》5:51）

九、谁诚信：有一部分人可以超越先知穆罕默德的教法，那他就是不信道的“卡飞尔”。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舍伊斯兰教寻求别的宗教的人，他所寻求的宗教，绝不被接受，他在后世，是亏折的。”（《古兰经》3:85）

十、回避伊斯兰教，不学习伊斯兰教知识，也不遵循伊斯兰教教法教义。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有人以主的迹象劝戒他，而他不肯听从，这样的人，谁比他还不服从呢？我必然要惩治犯罪的人。”（《古兰经》32:22）



◆注意:

一、上述这些破坏伊斯兰教的事项,除被迫者外,无论是玩笑、认真地、恐惧地做了上述事情,都是叛教。

二、上述这些破坏伊斯兰教的事项,全部都是属于危险性极大的,发生的几率很高的事情。因此,穆斯林必须警惕之,要做好自我防范,以免违犯上述事项。

否认恶魔(塔欧特)

●恶魔(塔欧特)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意义:指超过限度。

教法方面的意义:指仆人超越自己的限度,而成为被崇拜的,或者被追随的,或者成为被人们顺从的人。

●必须否认恶魔

安拉对人类规定的首要任务,是否认恶魔(塔欧特),信仰安拉。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我在每个民族中,确已派遣一个使者,说:‘你们当崇拜安拉,当远离恶魔。’”(《古兰经》16:36)

●否认恶魔(塔欧特)的特征

一、你当诚信:崇拜安拉之外的行为,是荒谬的,无效的,你当拒绝之、痛恨之。

二、你当把有此类行为的人,断为叛教者“卡飞尔”,你当远离他们,仇视他们。



● 恶魔(塔欧特)的头目

恶魔有许多种,但他们的头目有五种:

- 1、易卜劣厮(愿安拉弃绝之)。
- 2、情愿人们除安拉外崇拜他的人。
- 3、号召人们崇拜自己者。
- 4、妄称自己知道幽玄未见之事者。
- 5、不依安拉降示的法律作判决者。

三项基本认识

- 1、仆人认识自己的主宰。
- 2、仆人认识自己的宗教。
- 3、仆人认识自己的先知穆罕默德(愿安拉福安之)。

这些是在坟墓里要审问的问题。

第一项基本认识:认识自己的主宰

其中包括几个问题:

1、要知道我们的主宰是安拉,他以他的恩惠养育了我们,并养育了万物众生。

2、要知道清高伟大的安拉,是真应受崇拜的主宰,除安拉外,我们再无应拜的。

3、我们凭借他的一切迹象和巨大的被造物,来认识我们的养主。

他的一切迹象如:黑夜、白天、太阳、月亮。



他的被造物如：七重天，七层地，以及天上地下的和天地之间的一切。

第二项基本认识：认识自己的宗教

其中包括几个问题：

1、安拉接受的唯一的宗教，就是伊斯兰教。

2、伊斯兰教是：以“讨嘿德”实现完全地屈从安拉，以善功来表示绝对地顺从安拉，并且跟以物配主行为与以物配主者脱离干系。

3、伊斯兰教的三个级别：

①伊斯兰

②伊玛尼(正信)

③伊赫萨尼(至善)

第三项基本认识：认识自己的先知穆罕默德(愿安拉福安之)

其中包括几个问题：

1、他的名字、家谱。

他是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穆塔里布·本·哈希姆。哈希姆是古莱什部落的一支，古莱什部落是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属于先知伊斯玛仪·本·易卜拉欣的后裔。

2、他的年龄。

他活了六十三岁，为圣之前生活了四十年，作为先知、使者生活了二十三年。

3、他奉命作为先知和使者。

他凭《古兰经》第九十六章第一节经文的降示，奉命为先知。凭《古兰经》第七十四章的降示，成为使者。



4、他的家乡和迁徙地。

他的家乡是麦加,后来迁移到麦地那居住。

5、他宣教的目标。

安拉派遣他对以物配主的行为加以警告,号召人们奉行“讨
黑德”。

否认（库夫勒）

●定义

文字方面：遮蔽,掩盖。

教法方面：敌对伊斯兰教的。

●否认的种类

有两种：

1、大的否认。

2、小的否认。

●大的否认

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

1、它的定义：

即：不信仰安拉及其使者,无论他是否否认,都是大“库
夫勒”。

2、“库夫勒”的判例：

“库夫勒”会使人叛离伊斯兰教。

3、其种类有五种：



(1)否认的“库夫勒”。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假借安拉的名义而造谣，或否认已降临的真理者，谁比他还丕呢？难道火狱里没有孤恩者的住处吗？”（《古兰经》29:68）

(2)(内心)承认,但拒信、骄傲自大的“库夫勒”。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当时，我对众天神说：‘你们向阿丹叩头吧！’他们就叩头，惟有易卜劣厮不肯，他自大，他原是不信道的。”（《古兰经》2:34）

(3)怀疑的“库夫勒”。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他自负地走进自己的园圃，说：‘我想这个园圃永不荒芜，我想复活时刻不会来临。即使我被召归主，我也能发现比这园圃更好的归宿。’他的朋友以辩驳的态度对他说：‘你不信造物主吗？他创造你，先用泥土，继用精液，然后使你变成一个完整的男子。但是(我说)，安拉是我的主，我不以任何物配我的主。’”（《古兰经》18:35—38）

(4)回避的“库夫勒”。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不信道的人们不顾(回避)他们曾受警告的刑罚。”（《古兰经》46:3）

(5)伪信的“库夫勒”。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这是因为他们口称信道，心实不信，他们的心就封闭了，故他们不是明理的。”（《古兰经》63:3）

●小“库夫勒”

其中包括以下问题：

1、它的定义：

凡是在《古兰经》和圣训中，被称之为“库夫勒”，但它没有达



到大“库夫勒”程度的罪行，就被称为：小“库夫勒”。

2、对它的教法判例：

它是非法的，被严禁的，属于大罪。但是，犯有小“库夫勒”的人，不算叛教。

3、小“库夫勒”之例证：

(1)隐昧恩典。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但镇上的居民辜负安拉的恩惠。”（《古兰经》16:112）

(2)穆斯林杀害穆斯林兄弟。圣训：“辱骂穆斯林是道德堕落的表现，杀害穆斯林是叛教行为。”——《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3)诽谤他人血统。

(4)号哭亡人。圣训：“人们当中有两件事，他们犯了这两件事，就叛教了：诽谤血统；号哭亡人。”——《穆斯林圣训实录》

伪 信

● 定义

文字方面：隐藏掩盖事实真相，使其模糊暧昧。

教法方面：表现信仰伊斯兰教，心怀背叛伊斯兰教，做危害伊斯兰教的事情。

● 伪信的种类

伪信有两种：

大伪信行为：是信仰方面的伪信。

小伪信行为：是行为方面的伪信。



●信仰方面的伪信

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

1、信仰方面的伪信之定义：

即：大伪信是：表面上信仰伊斯兰教，内心是不信仰伊斯兰教的。

2、对于信仰方面的伪信者的教法判例：

有这种伪信，是彻底脱离伊斯兰教的，在后世，他是住进火狱的最底层的。

3、其种类有六种：

(1)否认使者(愿安拉福安之)。

(2)否认使者(愿安拉福安之)所传达的一部分。

(3)憎恶使者(愿安拉福安之)。

(4)憎恶使者(愿安拉福安之)所传达的一部分。

(5)以使者(愿安拉福安之)的宗教受挫而感到高兴。

(6)对于使者(愿安拉福安之)的宗教获胜而感到憎恨。

●行为方面的伪信

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

1、行为方面的伪信的定义：

即：小伪信是：心存伊玛尼，但他做了一件伪信士的工作。

2、行为方面伪信者的教法判例：

有这种行为的人，没有脱离伊斯兰教，但这种行为，是非法的、被严禁的，属于大罪之列。这种人心存正信与伪信，当他的伪信多于正信时，由此原因，他会变为一个纯粹的伪信士。



3、行为方面伪信的例证：

(1)说谎话。圣训：“谈话时撒谎。(是伪信士的特征)。”

(2)不实践诺言。圣训：“许诺后，食言。(是伪信士的特征)。”

(3)背信弃义。圣训：“受托咐时，背信弃义。(是伪信士的特征)。”

(4)争辩时放荡。圣训：“与人争辩时放荡。(是伪信士的特征)。”

(5)毁约。圣训：“结约时毁约。(是伪信士的特征)。”

(6)不常去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伪信者，的确想欺骗安拉，他将他们的欺骗回报他们。当他们站起来去礼拜的时候，他们懒洋洋地站起来，他们沽名钓誉，他们只稍稍纪念安拉。”(《古兰经》4:142)

(7)在做善功时，沽名钓誉。“他们沽名钓誉。”(《古兰经》4:142)

伊斯兰教的爱憎观

●文字方面的定义

“沃俩乌”：是喜欢的意思。

“拜拉乌”：是割断、断绝的意思。

●宗教术语方面的定义

“沃俩乌”：是指喜爱所有穆斯林，帮助他们，善待他们，尊重他们，亲近他们。

“拜拉乌”：是指憎恨那些不信道的人，疏远他们，拒绝援助他们。



● 树立伊斯兰教爱憎观的重要性

- 1、伊斯兰教爱憎观,是属于伊斯兰教的信仰原则。
- 2、是伊玛尼(正信)最坚固的把柄。
- 3、它是属于先知易卜拉欣(祝他平安)和先知穆罕默德(愿安拉福安之)的宗教。

● 结盟的分类

结盟分为两种:

(一)绝交

(二)结交

● 绝交

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

1、意义:

——喜爱以物配主的行为和以物配主者,喜爱叛教的行为和
不信教者。

——援助不信教者对抗信士们。

2、教法对此的判例:

这种行为是最大的叛教行为,是叛离伊斯兰教的。

3、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们中谁以他们为盟友,谁是他们的同
教。”(《古兰经》5:51)

● 交朋友

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

1、定义和规则:



为了得到今世的利益,喜爱不信教的人和以物配主者,但不存援助之意。否则就是与伊斯兰绝交。

2、教法判例:

这种行为是非法的,属于大罪。

3、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我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为朋友,而传送消息给他们,以示亲爱。”(《古兰经》60:1)

●与不信教者结交的表现:

其中有以下几点:

- 1、在服饰、言谈中模仿他们。
- 2、为了游玩、精神享受(消遣、娱乐),而去不信教者的地区旅行。
- 3、居住在他们的地区,不为宗教而迁回穆斯林地区。
- 4、使用他们的历法,特别是那种标明他们的宗教仪式、节日的历法。例如:公元历。
- 5、参加他们的节日,或者帮助他们举办节日,或者每逢他们的节日祝贺他们,或者参与他们的庆祝活动。
- 6、以他们惯用的名字起名。

爱憎观分类

在爱憎观中,人们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那种纯粹地无怨无恨的应该喜爱的人。



他们是虔诚的信士。

第二类：是那种完全深恶痛绝的人。

他们是纯粹的不信教者。

第三类：是那种一方面值得喜爱，另一方面应该憎恨的人。

他们是信士们当中犯罪的人，喜爱他们，是因为他们有正信；憎恶他们，是因为他们犯了没有叛教和以物配主的严重罪行。

伊斯兰

●文字方面伊斯兰的意义

服从，屈从，顺从。

●教法方面伊斯兰的意义

- 1、以“讨嘿德”正信屈从于安拉。
- 2、用善功顺从安拉。
- 3、与以物配主行为和以物配主者脱离干系。

●广义的伊斯兰与专指的伊斯兰

1、广义的伊斯兰：

它是指：以自从安拉派遣所有使者直至复生日成立，以安拉规定的方式崇拜安拉。

2、专指的伊斯兰：

指以先知穆罕默德所奉命传达的教法对安拉的崇拜。



伊斯兰的要素

● 伊斯兰的要素有五项

1、见证：除安拉外，绝无真应受拜的主宰；见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2、立行拜功。

3、完纳天课。

4、封莱麦丹月的斋。

5、有能力，路途便利者朝觐天房。

● 这些要素分为两类

1、只有凭借这些要素，这所建筑（伊斯兰大厦）才能矗立的，被称为“基础支柱”的有两大要素：

(1)两个见证词。

(2)立行拜功。

2、只有凭借这些要素，这所建筑（伊斯兰大厦）才能完美的，被称之为“完美支柱”的有三大要素：

(1)完纳天课。

(2)封莱麦丹月的斋。

(3)朝觐天房。

● 伊斯兰要素的证据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伊斯兰建立于五大根基：作证除安拉外，绝无真应受崇拜的主宰；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朝觐天房；封莱麦丹月的斋。”——《布哈



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正信（伊玛尼）

文字方面伊玛尼的意义：

信仰，承认。

正统派对于伊玛尼的释义是：

- 1、内心诚信。
- 2、口舌表白。
- 3、身体践行，并执行伊玛尼的各种要素。
- 4、伊玛尼，因善功而增加。
- 5、伊玛尼，因罪恶而减少。

正信（伊玛尼）的要素

●正信（伊玛尼）的要素有六项

- 1、信仰安拉。
- 2、信仰安拉的天使。
- 3、信仰安拉的经典。
- 4、信仰安拉的使者。
- 5、信仰后世。
- 6、信仰善恶是安拉的前定。

谨记每个要素所包含的内容：



1、信仰安拉,包括四个方面:

- ①信仰安拉的实有。
- ②信仰安拉的养育之独一无二性。
- ③信仰安拉的受崇拜之独一无二性。
- ④信仰安拉的一切尊名与德性之独一无二性。

2、信仰天使,包括四个方面:

- ①信仰他们的存在。
- ②信仰我们所知道他们名字的天使,如:哲伯勒利。和我们所不知道他们名字的天使,我们全部信仰他们。
- ③信仰我们所知道他们的一切德性。
- ④信仰我们所知道的他们奉安拉命令而执行的一切工作。

3、信仰经典,包括四个方面:

- ①信仰经典是从安拉那里真实降示的。
- ②信仰我们所知道名称的经典,如:《古兰经》,《讨拉特》,《印支勒》。
- ③信仰这些经典当中的信息是真实的,如《古兰经》当中的消息,还有经过我们的教法所证实的、先前所降示的,未被篡改的那些经典的消息。

④遵行经典中未被停止的一切教法律例,无论是我们理解与否的,都要喜欢、接受。先前降示的所有经典,都被《古兰经》停止了。

4、信仰所有使者,包括四个方面:

- ①信仰他们的使命是来自清高伟大的安拉的真理。因此,谁否认他们当中一位使者的使命,那你就否认了全体使者。



②信仰我们知道他们名字的那些使者,如:穆罕默德,易卜拉欣,穆萨,尔萨,努海(祝他们平安!)

③相信由他们中所传来的那些消息是正确的。

④遵循这些使者当中被派遣给我们的使者的教法教规,这位使者,就是穆罕默德(愿安拉福安之),他是众使者的封印(最后一位使者,他之后,再无使者),是派遣给全人类的。

5、信仰末日后世,包括三个方面:

①信仰复生。

②信仰清算、报偿(赏善罚恶)。

③信仰乐园、火狱。

信仰死亡之后的一切,包括坟墓之中的磨难,其中的刑罚、恩典,都纳入到信仰末日当中。

6、信仰前定,包括四个方面:

①信仰清高伟大的安拉是彻知万事的,概括、详明的知道。

②信仰安拉已把万物的前定,全部记录在被保护的天牌中。

③信仰所有事物的产生,只是凭借清高伟大的安拉的意欲。

④信仰凡是存在的万事万物的本体、属性、行为,全部都是清高伟大的安拉的被造物。

● 正信六要素的证据

1、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安拉,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古兰经》2:177)

2、安拉说:“我确已依定量而创造万物。”(《古兰经》54:49)

3、圣训中所记载的,哲伯勒利大天使问先知(愿安拉福安之)



说：“你告诉我什么是正信(伊玛尼)?”他说：“你信仰安拉，信天使，信使者，信末日，信善恶之前定。”——《穆斯林圣训实录》

至 善

●至善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它是虐待、伤害的反义词。

教法方面的定义：是指在秘密和公开的环境中敬畏安拉。

●至善的要素

至善的要素是一个：

即：“你崇拜安拉，犹如你亲眼看见他。即使你看不见他，而他确是看着你的。”

●至善的分类

至善分为两类：

1、对被造物行善：

这包括四个方面：

①财产。

②权势。

③知识。

④身体。

2、在崇拜造物主中的至善：

这个问题分为两个级别：

第一个级别：犹如亲眼目睹安拉。圣训曰：“你崇拜安拉，犹



如你亲眼看见他一般。”这是最高级别。

第二个级别：时刻记得安拉在观察你。圣训曰：“即使你看不见他，而他确是看着你的。”

●关于至善的证据

1、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安拉确是同敬畏者和行善者在一起的。”（《古兰经》16:128）

2、哲伯勒利天使询问至善时，先知（愿安拉福安之）回答：

“你崇拜安拉，犹如你亲眼看见他。即使你看不见他，而他确是看着你的。”——《穆斯林圣训实录》

伊斯兰、正信与至善之间的关系

一、当同时提到伊斯兰、正信与至善时，其中的每一个就有专门的意义：

- 1、伊斯兰：就表示表面的工作。
- 2、正信（伊玛尼）：指的就是内心的诚信。
- 3、至善（伊赫萨尼）：指的就是教门的最高品级。

二、如果单独提到这三项之一时：

1、当单独提到伊斯兰时：

它就包括正信（伊玛尼）。

2、当单独提到正信时：

它就包括伊斯兰。

3、当单独提到至善时：



它就包括伊斯兰与正信。

功 修

● 功修(崇拜)的定义

文字方面：屈服，顺从。

教法方面：崇拜(功修)是安拉所喜悦的一切隐秘的和公开的言行的总称。

● 把成年人的宗教义务称为“崇拜”的原因：

是因为他们对安拉谦逊、恭顺地坚持遵循这些功修。

● 崇拜的要素

崇拜的要素有三：

一、喜爱。

二、害怕。

三、希望。

● 崇拜正确与被接受的条件

有两个条件：

1、虔诚为主。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他们只奉命崇拜安拉，虔诚敬意，恪遵正教。”（《古兰经》98:5）

2、紧跟先知(愿安拉福安之)。

证据：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做了一件非我所命令的工作，那是不被接受的。”——《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



实录》

●崇拜分为两种

1、宇宙规律性的崇拜。

2、教律性的崇拜。

●宇宙规律性的崇拜

其定义是：顺从安拉所规定的宇宙规律。

它包括所有的被造物，没有一人一物可以例外，信士、非信士、行善者、作恶者都不能例外。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凡在天地间的，将来没有一个不像奴仆一样归依至仁主的。”（《古兰经》19:93）

●教律方面的崇拜

其定义是：顺从清高伟大的安拉的教律方面的命令。

它是专门针对顺服安拉、追随使者圣行的人。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至仁主的仆人在大地上谦逊而行的。”（《古兰经》25:63）

拜主独一的“讨嘿德”的重要纲要

●纲要

只要确定为“崇拜”（功修）的任何一件工作，为安拉去做就是“讨嘿德”；为安拉以外的去做，就是以物配主、为安拉树立匹敌。

●这个纲要的证据

其证据很多，其中有：



安拉说：“你们当崇拜安拉，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古兰经》4:36）

安拉说：“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古兰经》17:23）

安拉说：“你说：‘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你们不要以物配主。’”（《古兰经》6:151）

●例证

祈祷(杜阿)是崇拜(功修)——把这项崇拜转向安拉之外的，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

害怕(畏惧)是崇拜——把这项崇拜转向安拉之外的，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

宰牲(献牲)是崇拜——把这项崇拜转向安拉之外的，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

许愿(举意)是崇拜——把这项崇拜转向安拉之外的，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

喜爱的分类

喜爱分为四类：

1、崇拜(功修)的喜爱。

(1)那是喜爱安拉。

(2)喜爱安拉所喜爱的。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对于敬爱安拉，尤为恳挚。”（《古兰经》2:165）



2、以物配主的喜爱。

即：喜爱被造物，而且以只适合安拉的恭顺和崇敬对待他所喜的。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有些人，在安拉之外，别有崇拜，当作安拉的匹敌；他们敬爱那些匹敌，像敬爱安拉一样。”（《古兰经》2:165）

3、犯罪性的喜爱。

比如喜爱犯罪行为，喜爱异端、各种非法行为。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凡爱在信士之间传播丑事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受痛苦的刑罚。安拉知道，你们却不知道。”（《古兰经》24:19）

4、本性的喜爱。

比如：喜爱孩子、妻子、自己等，这些喜爱都是允许的。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迷惑世人的，是令人爱好的事物，如妻子，儿女，金银，宝藏，骏马，牲畜，禾稼等。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而安拉那里，却有优美的归宿。”（《古兰经》3:14）

害 怕

●害怕的定义

即：预感到将要受到伤害。

●害怕的种类

1、大的以物配主。

此种害怕是秘密地害怕，即：在只有安拉有能力办到的事务



之中,害怕安拉之外的。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如果你们是信道的人。”(《古兰经》3:175)

2、非法的。

非法的害怕,就是因为害怕人们,而放弃必须做的(瓦直卜),或者去做非法的事情。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故你们不要畏惧人,当畏惧我。”(《古兰经》5:44)

3、允许的。

允许的害怕,就是本性的害怕,如:害怕狮子、敌人、暴君等等。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次日早晨,他在城里战战兢兢的。”(《古兰经》28:18)

4、崇拜(功修)的害怕。

即:害怕独一无二偶的安拉。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凡怕站在主的御前受审问者,都得享受两座乐园。”(《古兰经》55:46)

●害怕安拉的种类

害怕安拉分为两类:

一、值得称道的害怕。

就是阻碍你违抗安拉,促使你履行必然的义务、放弃非法之事的那种害怕。

二、不值得称道的害怕。

就是导致仆人绝望于安拉慈恩的害怕。



希 望

● 希望的定义

希望的意义是：渴望，期望，期待获得美好事情。

● 希望的分类

希望分为三种：

1、崇拜(功修)的希望。

即：希望独一无二的安拉饶恕、怜悯，这又分为两种：

(1)值得称道的希望：

即：希望安拉的饶恕与怜悯，并付出实际善功。

(2)应受斥责的希望：

即：不付出实际工作的希望，只是妄想、自欺。

2、以物配主的希望。

即：在只有安拉掌管的事物中，希望安拉之外的。

3、本性的希望。

如果你对某人所掌控的、他能够办得到的事物，希望他办理，比如说：“我希望你出席。”

● 关于希望的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故谁希望与他的主相会，就叫谁力行善功，叫谁不要以任何物与他的主受同样的崇拜。”（《古兰经》18:110）



托 靠

●托靠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交由对方全权处理，依靠。

教法方面的定义：真心实意地依靠唯一的安拉。

●教律方面的托靠

它包括三件事情：

- 1、真心实意地信赖安拉。
- 2、信赖安拉，并诚信：所有事物，皆由安拉的手掌握。
- 3、托靠的同时做一些准许的媒介、因素。

●托靠的分类

托靠分为三种：

- 1、崇拜（功修）的托靠。
即：托靠独一无二偶的安拉。
- 2、以物配主的托靠。
(1)在安拉的特权中，信赖安拉之外的。
(2)完全地或者十之八九地依靠媒介、因素。
- 3、委托。

就是你委托某人，代替你从事他力所能及的工作，这是允许的。

●托靠与委托之间的区别

托靠：是内心的工作。

委托：是明显的工作。



●关于托靠的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们只应该信托安拉，如果你们是信士的话。”（《古兰经》5:23）

祈祷（杜阿）

●祈祷是崇拜

祈祷是最重要的一种崇拜方式，因为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祈祷就是崇拜。”《提尔米兹圣训集》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一切清真寺，都是安拉的，故你们应当祈祷安拉，不要祈祷任何物。”（《古兰经》72:18）

●祈祷的种类

祈祷有两种：

1、崇拜（功修）的祈祷。

其意是指：人类以此崇拜安拉的所有工作。

例如：礼拜、朝觐、施舍、封斋。

把崇拜以“杜阿”命名的原因是：因为在崇拜当中有“要求”的意义，正如：某人在做这些善功时，要求安拉慈悯他，并使他进入乐园。

2、要求的祈祷。

其意是指：其中有祈求、要求内容的杜阿。

例如念：“主啊！你慈悯我，主啊！你恕饶我！”



●呼求安拉之外的

杜阿就是崇拜,因此,谁祈求安拉之外的,那他就是以物配主者,是叛教者。

证据: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凡在祈祷安拉的同时祈祷别的无稽的神灵者,他将在主那里受到清算,不信道者必不能成功。”
(《古兰经》23:117)

符 咒

●符咒(鲁盖耶)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驱魔。

教法方面的定义:把《古兰经》节文、赞主词、杜阿念给病人的祷文治疗法。

●符咒(鲁盖耶)的分类

符咒分为两类:

- 1、教法允许的符咒。
- 2、教法禁止的符咒。

●教法允许的符咒

即:伊斯兰学者们集体决议,具备下列三个条件的,就是允许的符咒:

- 1、祷文必须是意义明了的阿拉伯语。
- 2、祷文必须是安拉的语言或者是安拉的尊名与属性。
- 3、切不可完全依赖祷文,不可诚信祷文本身有功效,只可相信它是以清高伟大的安拉的前定,而产生作用的。



●教法禁止的符咒

即：不具备法定的条件，或者超越法定条件的符咒。

●对于“鲁盖耶”的圣训证据：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符咒，护身符，邪术，均属以物配主。”——《艾罕默德圣训集》、《艾卜·达吾德圣训集》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你们把你们的咒语(祷文)介绍给我听听，只要没有以物配主成分的符咒无妨。”——《穆斯林圣训实录》

护身符

●护身符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避邪物。

术语方面的定义：为了预防毒眼，挂在小孩或其他人脖子上的东西。

●护身符的分类

护身符分为两类：

1、用《古兰经》节文和先知念过的祈祷词做的护身符。

正确的做法是：要禁止佩挂这种护身符，因为以下三个理由：

(1)因为禁止护身符圣训的广义，并且没有发现有特许之例。

(2)堵封以物配主的途径，因为(一旦允许)，它会导致佩挂不被允许的东西。

(3)当佩戴护身符者为了解手，进入卫生间时，写有《古兰经》



节文和祷词的会遭到轻视。

2、用非《古兰经》经文和先知念过的祈祷词做的护身符。

如：写上精灵、恶魔的名字的。其中还有些护身符上写有人们无法知晓其意义的密文，这些护身符，绝对是非法的，是以物配主的行为，因为这种护身符使人一心牵挂它物。

● 总结

所有的护身符，都是非法的，无论上写《古兰经》节文与否。如果上写的是其它文字，那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

证据：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符咒，护身符，邪术，均属以物配主。”——《艾罕默德圣训集》、《艾卜·达吾德圣训集》

沾 吉

● 沾吉(太班鲁凯)的意义

文字方面的词义：使增多，稳固。

教法方面的词义：寻求、期望吉庆，诚信有吉庆。

● 沾吉(太班鲁凯)的分类

沾吉分为两种：

1、教法许可的沾吉。

2、教法禁止的沾吉。

● 一、教法许可的沾吉：

1、凭借先知(愿安拉福安之)的本身，以及他身体上落下的东西沾吉。

这是专归先知(愿安拉福安之)在世期间的。



2、凭借教法许可的一切言辞和工作沾吉，如果有人这样做了时，他会获得福利和吉祥。

如像：念诵《古兰经》、记念安拉、参加学习小组。

3、以那些安拉降下吉祥的地方沾吉。

如像：清真寺，（城市和国家有）：麦加、麦地那、沙姆（今叙利亚一带）。

说这些地方有吉庆，可以沾吉的目的是：要在这些地方，多做善事，以教法许可的行为方式崇拜安拉。并不是指触摸这些地方的墙体和柱子。

4、凭借安拉专门规定能增加恩惠与吉祥的时间沾吉。

如像：“莱麦丹”月、教历十二月的前十日、“盖德尔”夜、每晚间的后三分之一。

这些时间的沾吉，指的是：要在这段时间多多做善事，以符合教法的行为方式崇拜安拉。

5、凭借安拉在其中降下吉祥的食物沾吉。

如像：橄榄油、蜂蜜、奶、“哈拜特·苏达艾”（阿拉伯出产的黑油籽）、渗渗泉水。

●二、教法禁止的沾吉：

1、被禁止的凭借地方、无生物的沾吉。

例如：

★触摸有教法证据证明，有吉祥存在的那些地方的墙壁，亲吻这些地方的窗户和柱子，取走这些地方的土，用于治疗。

★凭借清廉者的坟墓、陵园沾吉。

★凭借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地方沾吉，如像：先知（愿安拉福



安之)的出生地,或者“希拉山洞”,或者“扫热山洞”。

2、被禁止的凭借时间的沾吉。

★就是在有教法证据确定,那些时间中有吉祥的时间内,做教法不允许的事情,以及异端性的工作。

★凭借教法没有确认有吉祥存在的的时间的沾吉。

如:使者(愿安拉福安之)的诞辰、夜行与登霄的夜晚、教历八月十五夜(转拜拉特夜)、历史事件的纪念日、纪念夜。

3、被禁止的凭借清廉者的本身和他们的遗迹沾吉。

★除了凭借先知(愿安拉福安之)的身体和遗迹外,不能凭借任何人的身体沾吉,而且这只限于他(先知)在世期间。

●关于沾吉的重要律例

1、沾吉是一项功修,一切功修的基本原则是“禁止的”,除非要有教法允许的证据。

2、“吉祥”的全部,只是来自独一的安拉,因为,安拉是“吉祥”的掌管者、赋予吉祥者。因此,不能向安拉之外的要求吉祥。

3、以确定有“吉祥”的物体沾吉,这只有拜主独一的信士才能受益。

4、以教法确定有吉祥的物体的沾吉,必须符合教法要求的行为方式,在沾吉时,不可创新前三代先贤们未曾做过的方式方法。

关于各种因素的重要定律

1、做这些“塞拜布”(因素)的人,必须依靠清高伟大的安拉,不能依靠这些“塞拜布”本身,因为,清高伟大的安拉是这些因素



的创造者。

2、他必须知道：那些因素，是与安拉的前定有关联的。

3、确定某件事物有“塞拜布”方法有两种：

(1)以教法确定。

例如：

蜂蜜是治疗疾病的“塞拜布”，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将有一种颜色不同，而可以治病的饮料，从它的腹中吐出来。”（《古兰经》16:69）

(2)通过实验与前定的途径确定。

例如：

火，是燃烧的因素，但是，确定某件事物的因果关系的实验过程中，必须是在二者的接触之后的，明显的确定。因为，不明确的肯定，也许是妄称、幻想。就像认为：戴戒指，能预防毒眼伤人一样。

“泰宛苏勒”（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

●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达到、接近某种事物的途径。

术语方面的定义：采取正确的、符合教法的媒介，而达到祈求安拉的目的。

●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的种类

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分为两类：

1、教法允许的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



2、不允许的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

●教法允许的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分为三种

1、以清高伟大的安拉的尊名或属性作为接近安拉的途径。

2、祈求者以自己所做的善功做接近安拉的途径。

3、以健在的清廉者的祈祷做接近安拉的途径。

●被禁止的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

即：不以上述允许的方式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其中有：

1、凭借某些人的权威或面分，恳求清高伟大的安拉。

2、向“沃力”、清廉的人做祈祷、许愿。

3、为“沃力”们的灵魂宰牲，在他们的坟墓周围坐静。

给安拉之外的宰（献）牲

●献牲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原意为劈开，或者具有劈开意义的。

术语方面的定义：以专门的方式，为了表示尊敬、崇拜，将牲灵屠宰、放血。

●献牲的分类

献牲分为三类：

1、教法提倡的献牲。

2、许可的献牲。

3、以物配主的献牲。



●一、提倡的献牲

例如：

- 1、宰牲节(古尔邦节日)的献牲。
- 2、为安拉许愿(举意)的献牲。
- 3、朝觐者在宰牲日的献牲。
- 4、在正副朝中,作为罚赎的宰牲。
- 5、生了孩子为了感谢安拉的宰牲。
- 6、为了恳求安拉,作为施舍品的宰牲。
- 7、为款待客人的宰牲。

●二、许可的宰牲

例如：

- 1、为了卖肉,屠宰的宰牲。
- 2、为了食用的宰牲。

●三、以物配主的宰牲

例如：

- 1、为偶像的宰牲。
- 2、为“镇尼”(精灵)的宰牲。
- 3、为“拱北”、陵园、坟墓的宰牲。
- 4、在搬进新家之前,为了避祸的宰牲。
- 5、在新郎新娘二位新人进家门时的宰牲,他们二人踩着宰牲流的血而入。
- 6、为安拉而宰牲,但是,在宰牲时,提念的却不是安拉的名字。



● 总结

1、宰牲,是崇拜安拉的一项功课,绝不允许为安拉之外的宰牲,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说:‘我的礼拜,我的牺牲,我的生活,我的死亡,的确都是为安拉——全世界的主。’”(《古兰经》6:162)

2、为安拉之外的宰牲,被认为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做这事的人,是被诅咒的,证据是: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愿安拉弃绝为安拉之外的宰牲者。”——《穆斯林圣训实录》

为安拉之外的许愿

● 许愿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强迫去做。

教法方面的定义:成年人为了尊重被许愿者,责成自己做一件并不必然的一件“善事”。

● 许愿是崇拜安拉的一项功课

须知,许愿是专属独一的安拉的一项功课,绝不能为安拉之外的许愿。谁为安拉之外的许愿,那他确已犯了最大的以物配主罪。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他们履行誓愿。”(《古兰经》76:7)为安拉之外的举意者,不许他履行他的这种誓愿。

● 什么时候许愿就成了以物配主行为?

当某人为了尊重安拉之外的,强迫自己做某件事时,这种许愿,就成了以物配主,具体事例如下:

1、例如他说:如果安拉使我的病痊愈,我就为某位“沃力”的坟墓,出散如此数量的羊、钱。



- 2、如果我生个孩子的话,我将在某位“沃力”的坟前宰牲。
- 3、我举意给某位“沃力”或“镇尼”(精灵)宰三只牲灵。
- 4、为偶像许愿。
- 5、为太阳、月亮许愿。

求助、求救、求护佑

●词义:

求助:请求援助。

求救:请求拯救,即:解除困难。

求护佑:请求庇护。

●证明这三项是崇拜(功课)的证据

1、求助。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古兰经》1:5)

2、求救。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当时,你们求救于你们的主,他就答应了你们。”(《古兰经》8:9)

3、求护佑。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说:我求庇于世人的主宰。”(《古兰经》114:1)

●以安拉之外的求助、求救、求护佑的教法判例

它分为两种:



一、许可的：

如果具备这四个条件，是许可的：

1、两个条件与被请求的事情有关：

- (1)这件事不属于安拉的特性。
- (2)这件事被造物是有能力做到的。

2、两个条件与被请求的人有关：

- (1)这人是活着的。
- (2)这人是在场的(当面的)。

二、以物配主的：

当求助、求救、求护佑的行为有悖于上述条件之时，它就成为了以物配主的行为。

说 情

●说情(舍法尔)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舍法尔”是“舍法尔”一词的词根，意为“配对成双”。

术语方面的定义：为给别人纳福避祸而做中介。

●说情(舍法尔)的分类

- 1、否定的说情。
- 2、确定的说情。

●否定的说情

1、定义：



就是那种在只有安拉能办到的事务当中,请求被造物。

2、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没有买卖,没有友谊,不许说情的日子降临之前,你们当分舍你们的财产。不信道的人,确是不义的。”(《古兰经》2:254)

●确定的说情

1、定义:

就是那种请求安拉的说情。

2、条件:

(1)安拉许可说情者说情。

(2)安拉喜悦说情者与被说情者。

3、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不经他的许可,谁能在他那里替人说情呢?”(《古兰经》2:255)

安拉说:“天上的许多天神,他们的说情,毫无裨益,除非在安拉许可他们为他所意欲和所喜悦者说情之后。”(《古兰经》53:26)

●请求有能力活在的人说情的教法判例

1、如果你请求他去做一件他有能力办到的、合法的、允许的事情时:

那是允许的,并且它还属于助人为善的范畴。

2、如果你请求他去做的那件事,只有安拉才能办到:

那这种说情,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



探望坟墓

探望坟墓分为三种：

1、合法的探望。

即：为了以下几种目的，去探望坟墓：

- (1)为了记起后世复生。
- (2)为了给亡人说“赛俩目”。
- (3)为了给他们(亡人)做祈祷(杜阿)。

2、异端的探望。

这种探望，有损“讨嘿德”的完美，它是导致以物配主行为的途径。例如：

- (1)为了在坟墓旁边崇拜安拉。
 - (2)为了以坟墓沾吉。
 - (3)为了在坟前，把善功的回赐，奉送给亡人。
 - (4)专程去探望坟墓。
- 等等与此相类似的探望坟墓行为。

3、以物配主的探望。

这种探望坟墓的行为，破坏了“讨嘿德”的信仰，即：为坟墓中的亡人去做某种专为安拉的功修。例如：

- (1)舍弃安拉而呼求亡人。
- (2)向亡人求援助，求救助。
- (3)为亡人宰牲、许愿。等等与此相类似的行为。



魔 术

●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魔术”其来龙去脉不为人所知。

术语方面的定义：“魔术”是指符咒、符箓、避邪物、药物、药料，凭借安拉的许可，会对人的心身产生作用。

●魔术的分类

魔术分为两种：

1、大的以物配主行为。

即：那种以精灵、恶魔作为媒介，崇拜他们，亲近他们，给他们叩头，以便让他们制服中魔的人。

2、堕落、违法犯罪行为。

即：那种以药物等作为媒介的魔术，其中也有的是手法快捷，使用障眼法。

●关于魔术的教法判例

1、如果他玩的魔术，属于第一种：

那他就是叛教的“卡飞尔”，当以叛教罪而处死他。

2、如果他玩的魔术，属于第二种：

那就不断他为叛教，但是，他被认为是作恶犯罪的人。如果伊玛目（主持穆斯林事务的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处死他，以防后患。

●关于玩魔术为叛教的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他们俩在教授任何人之前，必说：‘我们只是试验，故你不可叛道。’”（《古兰经》2:102）因此，玩耍魔术者，



学习魔术者、喜欢魔术者，他已叛教、脱离了伊斯兰教。

● 破解魔术的判例

即：对中魔者解除魔法。

破解魔术分为两种：

1、以魔术破解魔术：

这是非法的，是恶魔的行为。

2、用教法许可的祷文、求护词，以及合法的药物解除魔法：

这是允许的，是无妨的。

● 揭发魔术师，警惕他们

必须揭发（指控）玩弄魔术的魔术师，让人们警惕他们，因为这属于制止作恶犯罪，对于穆斯林大众尽忠。

● 魔术师的特征

当你发现某位医师（给人治病者、民间游医）具有下列特征之一，那他无疑就是一个魔术师：

1、他询问病人的名字，病人母亲的名字。

2、他拿病人身上的东西，（衣服、头巾、衬衣、斗篷）。

3、书写符咒（符篆）。

4、念诵一些不可理解其意义的咒语、咒文。

5、有时，他要求宰杀一个被指定特征动物，宰杀时，不念诵安拉的尊名。有时用这个动物的血，擦抹病人的痛处。或者，他把这个动物扔到废墟处。

6、他交给病人一块布匹，里面写有一些字母、数字，包成四方的。

7、说些不能理解其意的、胡言乱语的话。



- 8、他给病人一些纸片，让烧掉这些纸片，用烧纸片的烟熏。
- 9、他给病人一件东西，让他把这件东西埋在地下。

算卦、看相术

●算卦者的定义

算卦者：是借助“镇尼”（精灵）、恶魔而告诉未来之事。

●看相者的定义

看相者：是通过不可知晓的途径，妄称知道当前现场发生的一些事情，如像：妄称知道被盗物品的藏匿地，被遗失的物品现在何处。

●妄称知道幽玄之事

这是叛教行为，因为他否认《古兰经》，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说：‘除安拉外，在天地间的，不知幽玄。’”（《古兰经》27:65）

●告诉幽玄之事者的分类

- 1、借助精灵告知幽玄者，这种人被称为“算卦者”。
- 2、以在地面划线的方式，告知幽玄之事者，这种人被称为“算卦者”，（也被称之为：扔沙相术）。
- 3、通过观星象，告诉幽玄之事者，这种人被称为“占星家”。
- 4、通过隐秘的方式，告知被盗、被遗失的财物的位置者，这种人被称为“看相者”。

●找寻算卦者、看相者、魔术师帮忙者的判例

这分为两种：

- 1、去了他们那里，询问了他们，并未相信他们说的。



判例：

这种人的行为，是非法的，他犯了大罪，他的四十日的拜功，不被接受。

证据：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去找占卜者，向他们询问一件事情，谁的四十天的拜功，不被准承。”——《穆斯林圣训实录》，这段圣训指的是：他所做的拜功，没有报酬。

2、去了他们那里，询问了他们，还相信他们说的。

判例：

这种行为，是否认了降示给穆罕默德(愿安拉福安之)的经典。

证据：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请教看相者或算卦者，并相信他所说的，那么，他确已否认了降示给穆罕默德的经典。”——(四大圣训集、《哈克姆圣训集》共同辑录)

预兆

●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认为某种事物是吉凶的预兆。

术语方面的定义：所见到、或听到、或知道的某种事物的结果会产生不祥之兆。

●信预兆的教法判例

相信预兆有损“讨嘿德”，这从两个方面讲：



- 1、相信预兆的人，断绝了他对安拉的托靠，而却依靠了它物。
- 2、他依靠了一件没有实质的事情，而只是幻想、臆测的事情。

●禁止信预兆的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真的，他们的厄运是在安拉那里注定的，只是他们大半不知道罢了！”（《古兰经》7:131）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无传染，无凶兆，猫头鹰不能带来什么不详，不许把索法尔（注：一说是指一种动物，一说是指古阿拉伯历二月）视为不吉。”——《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相信吉凶兆，是以物配主。”——《艾卜·达吾德圣训集》、《提尔米兹圣训集》

●相信凶兆者的情况

不外乎两种情况：

一、他畏惧退缩，响应这种凶兆而放弃了该做的工作，这种行为，属于地地道道的相信凶兆。

二、他没有畏缩，做该做的工作，但在他的内心中，存在忐忑不安、忧虑、忧愁，担心这种凶兆会伤及他。这也属相信不祥之兆。但是，这比第一种轻微些。

上述这两种情况，均会减损“讨嘿德”，伤害当事人的。

●对于内心产生凶兆者的治疗

他可以念：“主啊！只有你，能带来一切福利，只有你，能抵御一切灾祸，无法无力，唯靠你。”——《艾卜·达吾德圣训集》

他还可以念：“主啊！没有任何一种凶兆，除非来自你，没有任何一种吉兆，除非来自于你！除你外，绝无应受崇拜的。”——《艾罕默德圣训集》，艾利巴尼考证为正确之圣训。



此外,他必须:

- 1、认识相信凶兆的危害性。
- 2、与自身做斗争。
- 3、相信安拉的前定。
- 4、对安拉好猜想。
- 5、礼求善拜。

●被禁止的凶兆的限度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凶兆只是:促使你实施你并未打算做的事,或使你放弃了打算做的事。”——《艾罕默德圣训集》

●吉兆

其意义是:人们听见时,会感到高兴愉快的一句美言。

例证:

某人要去旅行,他听见有人说:“一路平安”时,他就感到高兴。

判例:

这是许可的。

证据: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我喜欢吉兆。”——《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凶兆与吉兆之间的区别

凶兆:是歹猜安拉,把安拉的权利之一,支配给了被造物,让心灵牵挂那既不能益人,又不能伤人的被造物。

吉兆:是对安拉作美好的猜想,它不阻挡一切需求(愿望的实现)。



星象学

●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学习星象学知识，或诚信星宿具有某种效应。

术语方面的定义：凭借星象推断专门的事件。

●星象学的分类

星象学分为两种：

- 1、认知星宿的规律，及其作用。
- 2、认知星象的因素、运行。

●认知星宿的规律，及其作用

是三种情况：

1、相信星宿是主导作用的（即：星象能制造一切事件和灾难）：

这种信仰，是最大的以物配主。

2、他把这种知识，作为一种途径，以此来妄称幽玄的知识：

这种行为，是最大的否认（叛教行为）。

3、诚信星宿是发生福祸的因素，而安拉是主导者：

这种诚信，是非法的，是小以物配主。

●认知星宿的因素、运行

分为两种：

1、凭借星宿的运行，对于有益于宗教的事务作以推论，这是有必要的。



例证：

借用星宿推定辨认礼拜的朝向。

2、凭借星宿的运行，推断有益于今世生活的事务。

这又分为两种：

(1)凭借星宿推断辨认方向：

这是允许的。

(2)凭借星宿推断季节：

这是正确的做法，不为可憎。

● 摘要

创造星宿的哲理，有三条：

1、装饰天空。

2、射击恶魔。

3、让人们辨别方向。

祈求星宿降雨

● 题义

“伊斯蒂斯嘎乌”：求雨。

“星宿”：指的是二十八宿。

祈求星宿降雨的意思是：

把降雨与星宿联系起来。

● 祈求星宿降雨，分为三种

1、最大的以物配主。



它又分为两种情况：

(1)他祈求星宿降雨。

例如：他说：某颗星宿啊！你给我们下雨吧！某颗星宿啊！你拯救我们吧！等等与此相类似的。

(2)他把降雨，归功于这些星宿，诚信星宿超越安拉，能独立自主地降雨，即使他没有祈求星宿。

2、小的以物配主。

即：他把这些星宿作为降雨的因素。

3、允许的。

即：他把那些星宿作为降雨的征兆，他并没有把它当成降雨的因素，也不认为星宿能独立自主地发生作用。

●禁止祈求星宿降雨的证据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们而以否认代替感谢吗？”（《古兰经》56:82）

穆贾黑德说：即他们关于星宿而妄言：我们因某颗星宿获得了雨水。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你们知道你们的主说了什么吗？”众人说：“安拉和他的使者最清楚。”先知说：“安拉说：‘每到清晨，我的仆人中有归信我的人，也有不信我的人。谁说以安拉的恩惠和慈悯给我们降了雨，谁就是归信我的人。谁说以如此如此星宿给我们降了雨，谁就是不信我的人，是归信星辰的人。’”——《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沽名钓誉

● 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显示给别人看。

教法方面的定义：对别人显示善功，让人们看到，期望人们称赞他。

● 对于沽名钓誉的判例

1、轻微的沽名钓誉。

这是小以物配主行为。

2、他的全部善功，或者大部分善功，免不了沽名钓誉的。

这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这种行为，穆民（信士）不会发生，而它是伪信士的特征。

● 沽名钓誉的危险

1、沽名钓誉是小以物配主。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我对你们最担心的是，小以物配主。”有人问他：“小以物配主是什么？”他说：“沽名钓誉。”——《艾罕默德圣训集》

2、如果当事人没有从沽名钓誉的行为中作忏悔时，他不被安拉恕饶。

因为，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安拉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古兰经》4:48）

这节经文的意义包括大以物配主和小以物配主。

3、沽名钓誉，使存在沽名钓誉行为的善功作废。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清高伟大的安拉说：‘我是无求于



那些以物配主者的,谁干一件工作,在崇拜我的同时,又在崇拜它物时,那么,我已放弃了他和他所崇拜的。”——《穆斯林圣训实录》

4、沽名钓誉,比麦西哈·旦扎里的灾难,更为可怕。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我给你们告诉一件比麦西哈·旦扎里更可怕的事情好吗?”他们说:“好。”他说:“暗藏的‘石勒克’(以物配主)。即一个人立站拜功,当有人注视他时,他就美化他的拜功。”——《艾罕默德圣训集》

当沽名钓誉的念头加入善功时

●这有三种情况

一、做这件善功的根本动机就是为了让人们看见。

那么,这种行为,就是以物配主,这种功课,是无效的。

二、做这件善功的意念是为了安拉,其后,沽名钓誉的念头出现了。

这又分为两种情况:

1、他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克制自己,不让这种沽名钓誉的念头持续存在,不欣慰。这种行为,对他没有影响,没关系。

2、他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对于沽名钓誉的念头,心安理得,继续保持这种念头,不抵制。

当出现这种状况时,其善功的律例:

(1)如果这项善功的后面与前面,不是连为一体的:

那么,前面的善功(为安拉做的,没有出现沽名钓誉的),是正



确的。加入了沽名钓誉成分的善功,是无效的。

例证:

某人虔诚为主施舍了一百元,然后,他看见一个人,他又沽名钓誉地施舍了一百元。那么,他先施舍的,是正确的,第二次施舍的,就无效了。

(2)如果这项善功的后面与前面,是联合在一起的:

那么,这项善功,全部无效了。

例证:

某人站起来为安拉礼两拜,在他礼第二拜时,沽名钓誉的念头出现了,而他没有抵制这种念头,他让这种念头持续了。那么,他的这两拜全都坏了。

三、在善功结束后,出现的。

这种想法,对于善功没有丝毫影响。

问题:

当有人听见人们对他的称赞,他感到高兴、喜悦。

对此,毫无关系。正如先知(愿安拉福安之)所说:“那是信士喜讯的前奏。”——《穆斯林圣训实录》

●问题:因为人们而放弃做善功

因为人们而放弃做善功,是沽名钓誉。

●“勒呀”(让人看见)与“苏姆阿”(让人听)的区别

“勒呀”(让人看见):是与视觉有关的。即:他干一件善功,为了让人们看见,让人们称赞他。

“太思米尔”(让人听见):是与听觉有关的。即:他干一件善功,为了让人们听见他,赞扬他。



●根治沽名钓誉

- 1、常记虔诚为主的尊贵。
- 2、谨记沽名钓誉的危害,它会使善功无效。
- 3、常想后世。
- 4、他当知道:人们不能主持福祸。
- 5、常念祈祷词,如:“主啊!求你保护我不要明知故犯地举伴你,我求你恕饶我无知所犯的罪过。”

为谋求今世利益而干善功的人

●题义

即:某人做善功,完全是为了谋求现世的利益。

●例证

- 1、如:为了挣钱去朝觐的人。
- 2、如:为了获得战利品去参战的人。
- 3、如:为了领工资,念宣礼的人。
- 4、如:只为了获得文凭、工作职务,而学习宗教知识的人。

●律例

分为两种:

- 1、他的大部分工作,或者全部,是为了今世的利益。
那么,这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
- 2、他做某一件被规定的工作,以此来谋求今世的利益。
那么,这是小以物配主,他的这项工作无效。



●警惕人们借用善功谋求今世利益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凡欲享受今世生活及其装饰的人，在今世我要使他们享受自己行为的完全的报酬；在今世，他们不受亏待。这等人后世只得享受火狱的报酬，他们的事业将失效，他们的善行是徒然的。”（《古兰经》11:15—16）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学习了一门博得安拉喜悦的知识，若他学习的目的，只是为了获得现世的享受，那么，他在复生日，闻不到天堂的气味。”——《艾罕默德圣训集》、《艾卜·达吾德圣训集》

以被造物发誓

●发誓的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相关联的意义。

术语方面的定义：以起誓词提及被尊重的，用以强调某种律例。

阿拉伯文的誓词：“瓦乌”、“巴乌”、“塔乌”。

●发誓的另外称谓

- 1、叶米尼：（誓言）
- 2、盖赛姆：（宣誓，起誓）

●合法的誓言

那就是：

- 1、以安拉起誓。如：誓于安拉（宛拉嘿、丙俩嘿、滩拉嘿）。
- 2、凭安拉的尊名起誓。如：誓以普慈的主；誓以伟大的主；



誓以全听的主。

3、以安拉的属性起誓。如：以安拉的尊容发誓；以安拉的仁慈发誓；以安拉的知识发誓。

●以被造物发誓的判例

1、如果他把安拉之外的，尊重到了崇拜的地步，就像尊重安拉一样，或者超越了尊重安拉。

那么，他的这种行为，就是最大的以物配主。

2、如果他尊重被造物，但没有达到与尊重安拉相等的限度。

那么，他的这种行为，就是小以物配主。

●关于以被造物发誓之律例的证据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以被造物发誓，那么，他确已否认了，或者以物配主了。”——《艾罕默德圣训集》、《艾卜·达吾德圣训集》、《提尔米兹圣训集》

●以被造物发誓的例子

1、以“沃力”、“沃力牙仪”发誓。

2、以先知的面子，或者“沃力”的面子发誓。

3、以人们的生命发誓。

4、以信誉、尊严发誓。

●关于发誓的律例之摘要

1、严禁以被造物发誓，那是以物配主的行为。

2、严禁假借安拉的名义发誓，那是伪誓(会使人陷入罪恶之中)。

3、严禁频繁的以安拉发誓，如果没有必要，即使他发的誓，是真实的。因为，他的这种行为，是轻视清高伟大的安拉。



4、如果有必要，他是诚恳的，以安拉发誓，是允许的。

●以被造物发誓者的罚赎

他当念：“俩以俩亥，印兰拉乎”。（除安拉外，绝无真应受拜的。）

证据：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在发誓时，提到了拉特和欧扎^{III}，就让他诵念：‘除安拉外，绝无真应受拜的。’”——《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论在安拉与某被造物之间，用阿语连词“瓦乌”相连接，为以物配主

●题义

指的是，因被造物所发生的一件事，用连词“和”字，把安拉和任何一个被造物连接在一起。

●例证

- 1、（今天某件事做得好）是安拉和你的意欲。
 - 2、我指望安拉和你（完成某件事情）。
 - 3、我求安拉和你帮助。
 - 4、除安拉和你外，我什么也没有了。
 - 5、若不是因为安拉和某人的话，我必定会受到伤害。
- 等等，与之相类似的。

●判例

对此类行为的判例有两种：

III 拉特、欧扎：是两尊偶像的名字。



1、如果他诚信安拉与被造物是平等的,那么,这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即使他使用连词“然后”、“其次”,也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

2、如果他不诚信二者相等,那么,这是小以物配主行为。

●对此,正确的表达方式是

分为两层意思:

1、在表达时,使用阿拉伯语词语“筭麦”(然后、其次),排除同等之诚信。

例如:他说:他意欲了,然后,你意欲了。我祈求安拉襄助,然后求你帮助。

2、把这件事情之全部,依赖于安拉。

因此,他当说:安拉独自意欲了,我只祈求独一的安拉襄助。等等,这是最贵、最好的表达方式。

●“瓦乌”与“筭麦”词义之间的区别

用“瓦乌”做连词,表示对比、平等。

用“筭麦”做连词,表示连接,“次之”的含义。

论“假若”一词

●使用这一词,有三种情况

1、允许。

如果仅仅在通告消息时,使用“假若”一词,是允许的。

例证:

假若你去听课,你一定会受益。



证据: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假若往事可以重做,我就不会赶所献之牲,我一定跟你们一起开戒。”——《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2、认为是可喜的。

如果他渴望行善事时,使用“假若”一词,是被嘉许的。

例证:

假若我有钱的话,我一定会用之施舍。

证据: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在关于那四类人的故事当中讲述的:他们之一说道:“假若我有钱财,我定会做与某人同样的工作。”他指的是,期望做善事。先知(愿安拉福安之)就说:“那么,他凭借这一举意(意念),他与那位行善者,有同等的报酬。”——《艾罕默德圣训集》、《提尔米兹圣训集》

3、禁止的。

如果他在以下三种形式下,使用“假若”一词,那是禁止的:

1、阻碍伊斯兰教法。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那些伪信士们说)假若他们顺从我们,他们不会阵亡。”(《古兰经》3:168)

2、诽谤前定。

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不信道的人说)假若他们同我们坐在家里,那么,他们不致病故或阵亡。”(《古兰经》3:156)

3、期望作恶。

证据是那四类人的圣训,其中一人说道:“假若我有钱财,我



定会做与某人同样的工作。”因为，这人期望作恶，先知（愿安拉福安之）就说：“那么，凭借他的这一举意（意念），他与那位作恶者，有同等的罪责。”

咒骂光阴

●题义

即：谩骂，责备，厌恶那段光阴、时间。

●咒骂光阴的判例

这分为三种：

1、他的话只是真诚的表述实情，没有谴责之意。

这种行为，是允许的。

例证：

“由于今天天气炎热，我们受累了。”

正如：先知鲁特（祝他平安）说的：“这是一个艰难的日子。”（《古兰经》11:77）

2、认为光阴是主导者，故咒骂光阴。

例如：他诚信光阴主导、支配着祸福。这种行为，是最大的以物配主。

3、他咒骂光阴，是因为他正在遭遇苦难的时刻，但他还是诚信安拉是主导者。

这种行为，是非法的，是大罪。



● 咒骂光阴,是对清高伟大的安拉的冒犯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人类在冒犯我,他咒骂光阴,我就是光阴,万事皆由我掌握,昼夜皆由我转换。’”——《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我就是光阴”的意思是:我是光阴的安排者、使光阴运转者。

● 注意

光阴——不是安拉的尊名。

关于言谈方面的两个有益的原则

1、必须保护口舌,不可说非法之言。

例如:在背后说人坏话,搬弄是非,诽谤他人,说谎话。

以物配主性的言词:如:以被造物发誓。

因为,每个人因自己所说的每一句话,要受到清算(审判)。“他每说一句话,他面前都有天神当场监察。”(《古兰经》50:18)

一个人,也许会因为自己所说的一句话,而叛离伊斯兰教,因此,必须注意控制自己所要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

2、有以物配主嫌疑的词语。

绝不允许使用这些词语,因为使用这些词语,恐怕会产生以物配主行为,犯下以物配主的重罪。或者使用这些词语,会成为以物配主的途径。



异 端

●定义

文字方面的定义：没有先例的发明创造。

教法方面的定义：在伊斯兰教中，没有根据的创新。

●创新的分类

1、在习俗方面的创新。

例如：一些新发明，这是允许的。因为，在习俗方面的原则是允许的。

2、在伊斯兰教当中的创新。

这是严禁的，因为，伊斯兰教的原则（法则）是“讨给夫”（即要有《古兰经》、圣训的明示。）

●在伊斯兰教当中标新立异的分类

分为三种：

1、信仰方面的异端。

即：有悖于安拉及其使者（愿安拉福安之）所告诉的信仰。

例证：

如：对安拉的属性，加以比拟、废弃的异端，否认前定的异端。

2、工作方面的异端。

即：用安拉没有允许的方式崇拜安拉，其中有：

(1)创立没有教法依据的功课。

(2)对法定的功课有所增减。

(3)以异端的形式做法定的功修。



(4)对教法没有限定时间的功修,限定专指的时间。

例证:

建造坟墓,过一些创新的节日、集会聚会等等。

3、放弃性的异端。

即:为了修行(做善功),而放弃合法事物,或者放弃了他必须做的事情。

例证:

为了修行,他不吃肉;为了修行,他不结婚。

●异端根据其判例分为两种

1、叛教性的异端。

其当事人叛离伊斯兰教。

例证:

(什叶派中)拒绝除阿里以外的三位圣门弟子做“哈里发”的异端信仰;主张《古兰经》是被造的异端信仰。

2、犯罪性的异端。

其当事人,是犯罪的,但他没有脱离伊斯兰教。

例证:集体性的(集中坐在一起)念记主词的异端,专门在伊历八月十五夜间做功课的异端。

●警惕异端,驳斥异端

对此,有一节《古兰经》经文,两段圣训,就足矣!

1、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古兰经》5:3)

2、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在我们的宗教中,创新一件非



宗教的工作,是不被接受的。”——《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中的传述是:“谁在我们的宗教中做一件非我所命令的工作,是不被接受的。”

3、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最为丑恶的事情,就是标新立异的,凡是创新的,都是异端;凡是异端,皆属迷误;凡是迷误,皆入火狱。”——《穆斯林圣训实录》、《乃萨仪圣训集》

●伊斯兰教中,有俊美的异端和丑陋的异端吗?

把异端分为:

- 1、俊美的异端。
- 2、丑陋的异端。

这种人的这种分法,是错误的做法。他是犯了错误的人,是相反先知(愿安拉福安之)的话“凡异端皆迷误”的,因为,使者(愿安拉福安之)判决异端,其全部是迷误。而这人却说:异端全不是迷误,其中还有俊美的异端。

●导致出现异端的因素

这些因素中有:

- 1、无知伊斯兰教的教法律例。
- 2、追随私欲。
- 3、盲从个人见解,盲从某些人。
- 4、仿效异教徒。
- 5、依据无根据的假伪圣训。

6、既没有教法依据,又没有理智见证(认可)的一些习俗、迷信做法。



●关于辨别异端、驳斥异端方面的两个很重要的有效原则

一、在做所有善功时,基本原则是:所有功课、工作都是禁止的、停止的,除非有教法证据方可以去做。

二、凡是要求做,倡导做的善功,是否在先知(愿安拉福安之)时代就有?要做的“善功”,如果先知(愿安拉福安之)与其尊贵的门弟子们没有做过的,就证明不是教法所允许的。

●重要提示

一、伊玛目马立克(愿安拉慈悯之)说:“谁在伊斯兰教中,创新了一件自认为是善举的异端,谁就认为使者穆罕默德(愿安拉福安之)没有忠于他的使命,有隐瞒行为。因为,安拉说:‘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古兰经》5:3)因此,先知时代,不属于伊斯兰教的,今天也就不是伊斯兰教的。”

二、谢赫艾利巴尼(愿安拉慈悯之)说:“我们必须知道:在伊斯兰教当中,谁做一件最微小的异端,那也是非法的。因为,关于异端,并没有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只是在可憎的(买可鲁亥)层次的异端。”

●在穆斯林中盛行的一些异端

- 1、过圣纪(圣人誕生日)或者其他人的诞生纪念日。
- 2、庆祝夜行与登霄的晚会。
- 3、庆祝教历八月十五的晚会,(中国人称之为:转拜拉特夜)。
- 4、庆祝圣诞节。
- 5、以一些场所(位置)、遗址(遗迹)、活人、死人沾吉。
- 6、集体性地念记主词。
- 7、要求给亡人的灵魂念《法蒂海》,在某些场合(时机)念《法蒂海》。



8、专门规定在教历七月副朝,并在此月做一些特定的善功。

9、在礼拜时,说出举意。

10、把某些人的面子和权利,做为接近安拉的媒介。

●在异端研究方面,有价值的书籍

1、《警惕异端》

作者: 谢赫阿卜杜·阿齐兹·本·巴兹

2、《圣行与异端》

作者: 谢赫穆罕默德·阿卜杜·赛俩目

3、《异端·新创的·无根据的》

编者: 侯姆德·麦图尔

4、《在创新的亏损之中的创举》

作者: 谢赫阿里·麦哈福兹

5、《全年的异端》

作者: 谢赫阿卜杜拉·图沃知勒

●小结

奉行伊斯兰教教义,追随先知(愿安拉福安之)圣行的人,只有在下列六项当中,符合教法时,才能称得上,是真正遵循先知(愿安拉福安之)的圣行:

序号	追随的条件	相反(圣行)的例子
1	原因	如: 由于下雨的原因,礼两拜的人
2	种类	如: 用现金出开斋捐的人
3	数量	如: 故意把昏礼礼成四拜的人



4	形式	如：洗小净先洗脚，后洗脸的人
5	时间	如：在斋月献牲
6	地点	如：在旷野、沙漠坐静的人

号召人奉行“讨嘿德”

宣教工作是一项重大而尊贵的工作，它是历代使者及先知的工作，是所有清廉者、先贤们的工作领域。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古兰经》16:125）

清高伟大的安拉说：“你说：‘这是我的道，我号召人们信仰安拉，我和随从我的人，都是依据明证的。’”（《古兰经》12:108）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指主发誓，的确安拉通过你引导一个人走上正道，那对你来说，比红毛骆驼还好。”——《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先知（愿安拉福安之）说：“谁号召人于正道，他将得到所有追随他的人的报酬，而这丝毫不会减少追随者的报酬。”——《穆斯林圣训实录》

● “讨嘿德”是宣教的首要任务

必须让人首先学习、理解领会、执行、宣扬的首要任务，就是“讨嘿德”。

证据：

当先知（愿安拉福安之）派穆阿兹去也门时说：“你首先号召他们的事是见证：除安拉外，绝无真正应受崇拜的。”另一段传



述：“让他们崇拜独一的安拉。”——《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宣传“讨嘿德”的途径有：

这些宣传“讨嘿德”的方式，适合所有人，做起来，没有多大困难。

- 1、印刷发行宣传“讨嘿德”的书籍、小册子。
- 2、倡导商人赞助印刷发行“讨嘿德”、信仰学书籍，。
- 3、录制发行阐释、宣讲、弘扬“讨嘿德”的磁带、光盘。
- 4、有能力者，当发表关于“讨嘿德”的演讲、报告、演说、举行讲座、论坛。或者安排、邀请学者、宣教者演讲、宣传“讨嘿德”。
- 5、在家庭教育孩子们、家属们懂得“讨嘿德”的基本常识，教他们学习一些有关信仰的书籍，给他们发些奖品，鼓励他们学习。

有关“讨嘿德”与信仰的重要书籍

有关“讨嘿德”与信仰方面最有价值、最有益的书籍，我忠告你——我的穆斯林兄弟：

——收集之

——阅读之

以便给你增加宗教知识，以便你认识得脱离、成功的道路，凡行走这条路线的人，就会获救、成功。凡拒绝者，就会失败、亏折。

尊敬的弟兄：你当知道，研究“讨嘿德”及学习信仰学，是最伟大的伊斯兰教法学，因此，一部分学者，把教法学分为：

- 1、大教法学（非格亥·艾克拜热）。



他们指的就是“讨嘿德”、信仰方面的问题。

2、小教学法(非格亥·艾苏厄热)。

他们指的就是有关功修、交际方面的律例。

下面就是我现在要给你推荐的书目：

1、《三大基本认识及其依据》

2、《四项原则》

3、《解惑》

4、《认主学》

这些全是革新家——谢赫穆罕默德·本·阿卜杜·瓦哈卜(愿安拉慈悯之)的著作。

5、《信仰学汇编》

6、《认主学——诠释唯一论》

这是谢赫阿卜杜·拉合曼·本·哈桑的著作。

7、《认主学简注》

为谢赫苏莱曼·本·阿卜杜拉所著。

8、《成功的阶梯》

9、《飘扬的圣行之旗帜》。现已译为中文的《伊斯兰教信仰二百问》

以上两书为谢赫哈菲兹·哈克敏所著。

10、《认主学新解》

为谢赫穆罕默德·本·萨利哈·欧赛敏所著。

11、《认主学》

12、《正信指导》



上述两书为谢赫萨利哈·弗扎尼所著。

13、《瓦斯特的信仰》

为伊斯兰长老伊本·泰米叶所著。

14、《瓦斯特的信仰之注释》

为谢赫穆罕默德·欧赛敏所著。

15、《瓦斯特的信仰之注释》

为谢赫萨利哈·弗扎尼所著。

16、《关于安拉属性与尊名的规范定律》

为谢赫穆罕默德·欧赛敏所著。

17、《托哈威信仰学注》

为伊本·艾卜·阿孜·哈乃菲所著。

●你当珍视、阅读这些著名学者所著的书籍和法塔瓦：

1、伊斯兰长老伊本·泰米叶。

2、他的学生伊玛目伊本·盖伊姆。

3、伊斯兰长老穆罕默德·本·阿卜杜·瓦哈卜,以及他的后裔当中宣教的伊玛目。

4、谢赫阿卜杜·阿齐兹·本·阿卜杜拉·本·巴兹。

5、谢赫穆罕默德·本·萨利哈·欧赛敏。

6、谢赫阿卜杜拉·哲伯勒尼。

7、谢赫萨利哈·弗扎尼。

除上述这些学者之外,还有很多在正确的“讨嘿德”、正确的信仰方面著名的伊斯兰学者,他们的著作,也值得阅读。



结束语

在本书结束之际,我衷心赞美、感谢清高伟大的安拉赐予我顺利、容易。

我希望,这本书对宣扬“讨嘿德”有所帮助,对于接近认主学的律例,使认主学的问题之简化,有所贡献。

同时,我祈求至高无上的,万能的安拉,赐予所有参与发行、印刷本书的人,优厚的报偿、丰富的回赐。

祈求安拉赐福于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属与众圣门弟子!

阿卜杜拉·本·艾罕默德·侯沃利

译者马云鹏于2011年9月17日翻译完毕

